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02618)

關連交易

**管理協議（TCL 王牌）、
管理協議（TCL 通力）、
管理協議（惠州 TCL 移動）及
有關惠州一個建築項目之
四方協議書**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惠州TCL移動（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TCL王牌及TCL通力（兩者均為TCL多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就該幅土地訂立一個建築合作項目之三方協議書。根據三方合作協議書，該幅土地將首先分割為三個不同部分，由惠州TCL移動保留58.43%，並將於有關中國當局所實施之規定獲達成時由惠州TCL移動分別向TCL王牌及TCL通力轉讓24.06%及17.51%。由於中國多項法規限制，TCL王牌及TCL通力並無法律資格就其該幅土地之有關部份訂立任何合約，直至其獲轉讓該幅土地之有關部份。

由於各訂約方均有意盡快展開建築項目，惟概無建築管理方面之專業知識，故擬委聘一間服務供應商就建築項目向其提供管理服務。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惠州TCL移動已與惠州TCL房地產（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管理協議（惠州TCL移動），據此，惠州TCL移動委聘惠州TCL房地產為惠州TCL移動建築項目之建築經理為其提供管理服務，期限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一年質保期（質保期由主體建築工程完成最終驗收日期起計）屆滿止，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服務費初步議定為人民幣3,010,000元（約相當於3,702,000港元），惟可根據實際合理產生之成本以及賞罰機制作後期調整，且無論如何將不多於人民幣4,000,000元（約相當於4,920,000港元）。服務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惠州TCL移動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分別就TCL王牌建築項目及TCL通

力建築項目訂立管理協議（TCL王牌）及管理協議（TCL通力）。管理協議（TCL王牌）及管理協議（TCL通力）分別訂明，TCL王牌及TCL通力各自將分別委聘惠州TCL房地產為TCL王牌建築項目及TCL通力建築項目之建築經理，向其各自提供管理服務，期限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TCL王牌及TCL通力已以其該幅土地之有關部份之土地使用權擁有人之身份，以其各自本身名義訂立相關協議止。各協議之服務費分別初步議定約為人民幣3,400,000元（約相當於4,182,000港元）及人民幣2,200,000元（約相當於2,706,000港元），惟可根據實際合理產生之成本作後期調整，且無論如何將分別不多於人民幣4,000,000元（約相當於4,920,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約相當於3,690,000港元）。兩份協議書項下之服務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因預期有關建築項目完成約25%時，由TCL王牌及TCL通力所擁有該幅土地之有關部份之土地使用權可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向其轉讓，故將代表TCL王牌支付之金額（即人民幣850,000元（約相當於1,046,000港元））及將代表TCL通力支付之金額（即人民幣550,000元（約相當於677,000港元）），乃佔管理協議（TCL王牌）及管理協議（TCL通力）項目之服務費總額約25%。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8%，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惠州TCL房地產乃由TCL集團公司擁有66.50%，故根據上市規則為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管理協議（惠州TCL移動）、管理協議（TCL王牌）、管理協議（TCL通力）及四方協議書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TCL集團公司擁有61.78%之TCL多媒體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CL多媒體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TCL王牌及TCL通力均為TCL多媒體之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TCL多媒體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管理協議（TCL王牌）、管理協議（TCL通力）及四方協議書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已與同一方（即TCL集團）訂立建築管理協議（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之公告內披露），故根據建築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惠州TCL移動）、管理協議（TCL王牌）及管理協議（TCL通力）及四方協議書擬進行之所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予以彙集並被作為單一交易處理。於有關彙集後，由於該等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協議（惠州TCL移動）、管理協議（TCL王牌）、管理協議（TCL通力）及四方協議書為本公司之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資料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惠州TCL移動（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TCL王牌及TCL通力（兩者均為TCL多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就該幅土地訂立一個建築合作項目之三方協議書。根據三方合作協議書，該幅土地將首先分割為三個不同部分，由惠州TCL移動保留58.43%，並將於有關中國當局所實施之規定獲達成時由惠州TCL移動分別向TCL王牌及TCL通力轉讓24.06%及17.51%。由於中國多項法規限制，TCL王牌及TCL通力並無法律資格就其該幅土地之有關部份訂立任何合約，直至其獲轉讓該幅土地之有關部份。

由於各訂約方均有意盡快展開建築項目，惟概無建築管理方面之專業知識，故擬委聘一間服務供應商就建築項目向其提供管理服務。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惠州TCL移動已與惠州TCL房地產（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管理協議（惠州TCL移動），據此，惠州TCL移動委聘惠州TCL房地產為惠州TCL移動建築項目之建築經理為其提供管理服務，期限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一年質保期（質保期由主體建築工程完成最終驗收日期起計）屆滿止，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服務費初步議定為人民幣3,010,000元（約相當於3,702,000港元），惟可根據實際合理產生之成本以及賞罰機制作後期調整，且無論如何將不多於人民幣4,000,000元（約相當於4,920,000港元）。服務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如上文所述，由於TCL王牌及TCL通力並無法律資格就其該幅土地之有關部份訂立任何合約，直至其獲轉讓該幅土地之有關部份止，但兩間公司亦有意盡快展開TCL王牌建築項目及TCL通力建築項目，惠州TCL移動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分別就TCL王牌建築項目及TCL通力建築項目訂立管理協議（TCL王牌）及管理協議（TCL通力）。

管理協議（TCL王牌）及管理協議（TCL通力）分別訂明，TCL王牌及TCL通力各自將分別委聘惠州TCL房地產為TCL王牌建築項目及TCL通力建築項目之建築經理，向其各自提供管理服務，期限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TCL王牌及TCL通力已以其該幅土地之有關部份之土地使用權擁有人之身份，以其各自本身名義訂立相關協議止。各協議之服務費分別初步議定約為人民幣3,400,000元（約相當於4,182,000港元）及人民幣2,200,000元（約相當於2,706,000港元），惟可根據實際合理產生之成本作後期調整，且無論如何將分別不多於人民幣4,000,000元（約相當於4,920,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約相當於3,690,000港元）。兩份協議書項下之服務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鑒於有關中國法規所實施之限制，惠州TCL移動訂立管理協議（TCL王牌）及管理協議（TCL通力）之安排僅屬過渡性，故TCL王牌及TCL通力在實質上是惠州TCL房地產之實際委託人，並保留就服務細節作最終決定之權利及須承擔支付服務費之責任。為更好地管理及更清晰界定參與人士之權利與義務，上述所有人士已訂立四方協議書，當中載列各訂約方須遵循有關提供管理服務之基本原則及框架，尤其確切界定管理協議（TCL王牌）及管理協議（TCL通力）項下之權利與責任。根據四方協議書，TCL王牌及TCL通力各自承擔管理協議（TCL王牌）及管理協議（TCL通力）項下之多項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惠州TCL移動預付其各自所佔之服務費金額，以供惠州TCL移動直接向惠州TCL房地產結付費用，以及就管理協議（TCL王牌）及管理協議（TCL通力）產生之任何損失向惠州TCL移動提供補償保證。

管理協議（惠州 TCL 移動）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惠州TCL移動，為管理服務的委託人

(ii) 惠州TCL房地產，為管理服務之建築經理

期限： 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一年質保期（質保期由主體建築工程完成最終驗收日期起計）屆滿，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

委聘： 惠州TCL移動將委聘惠州TCL房地產作為惠州TCL移動建築項目之建築經理，有關權利及責任詳情載於下文。

惠州 TCL 移動 惠州TCL移動承諾會承擔以下責任：
之權利及責任：

1. 獨自承擔惠州 TCL 移動建築項目所涉及之全部開支；
2. 於成功收到有關付款之所有文件後十個營業日內將實際產生之成本金額或就有關惠州 TCL 移動建築項目將產生之成本金額償付或匯入任何有關第三方承建商指定之銀行賬戶；及
3. 就惠州 TCL 移動建築項目必要之若干材料及設備安排招標。

惠州TCL移動亦保留以下於惠州TCL移動建築項目之權利：

1. 有關投資、建築工程定價、管理政策及整個項目監督方面之最終決定權（包括但不限於設計、重要設備之購置、承建商及結算代理之選擇）；及
2. 在惠州 TCL 移動建築項目之過程中設立委員會，以方便溝通及監督進程。

惠州 TCL 房地 惠州TCL房地產承諾會承擔以下責任：
產之責任：

1. 向惠州 TCL 移動提供高效之管理服務，包括在預先釐定之時限及目標成本內執行及完成惠州 TCL 移動建築項目之計劃、規劃、成本控制及監督；
2. 在完成設計階段後向惠州 TCL 移動提交初步預算以作審批，並於每月二十五日向惠州 TCL 移動提交月度實際用款計劃

和申請工程付款文件；

3. 提供竣工後管理服務，包括取得房產證及處理其他相關程序；
4. 向惠州 TCL 移動提供為期一年之質保期；及
5. 設立委員會，確保可有效及高效地執行建築工程及收取服務費。

服務費： 惠州TCL移動同意向惠州TCL房地產支付服務費，金額相等於惠州TCL移動建築項目有關建築安裝總投資預算約人民幣86,000,000元（約相當於105,780,000港元）之3.5%（不包括土地購置費、勘察、設計及監理費用、行政事業收費、工藝設備的採購及安裝及由惠州TCL移動全權負責採購之大型設備），初步估算為人民幣3,010,000元（約相當於3,702,000港元），惟可根據實際合理產生之成本以及賞罰機制作後期調整，且無論如何將不多於人民幣4,000,000元（約相當於4,920,000港元）。

服務費乃由協議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並已經考慮管理顧問就年期較短及複雜性較低之建築項目（由於區內並無完全相同之建築項目）所收取之費用。鑒於惠州TCL移動建築項目之性質複雜，根據管理協議（惠州TCL移動）3.5%之管理費被視為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該等費用將全部自惠州TCL移動之內部資源中撥付。

支付條款： 服務費應由惠州TCL移動按進度並經參考於有關期間內由獨立工料測量師顧問核准之項目竣工比例分八期匯入惠州TCL房地產指定之銀行賬戶方式予以支付：

1. 服務費之首期 10% 人民幣 301,000 元（約相當於 370,000 港元）須於完成初步設計後支付；
2. 服務費之另 10% 人民幣 301,000 元（約相當於 370,000 港元）須於驗收樁基礎工程後支付；
3. 服務費之另 30% 人民幣 903,000 元（約相當於 1,111,000 港元）須於主體建築工程竣工後支付；
4. 服務費之另 10% 人民幣 301,000 元（約相當於 370,000 港元）須於最終驗收主體建築工程後支付；
5. 服務費之另 15% 人民幣 451,500 元（約相當於 555,000 港元）

須於戶外建築工程竣工及完成水電設施安裝時支付；

6. 服務費之另 10% 人民幣 301,000 元（約相當於 370,000 港元）須於消防安全檢查驗收後支付；
7. 惠州 TCL 移動須於惠州 TCL 移動建築項目結算後十日內至少支付至經根據實際產生之成本以及賞罰機制之後期調整後之服務費之 95%；及
8. 服務費之餘款須於質保期屆滿後十五日內支付。

為鼓勵惠州 TCL 房地產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前完成惠州 TCL 移動建築項目，倘若惠州 TCL 移動建築項目能於預定時間提前 1 個月完成，惠州 TCL 移動將向惠州 TCL 房地產支付獎金人民幣 200,000 元（約相當於 246,000 港元）。相反，倘若惠州 TCL 移動建築項目因惠州 TCL 房地產之過失而延期 30 日，則惠州 TCL 房地產須向惠州 TCL 移動提供折扣人民幣 200,000 元（約相當於 246,000 港元）之服務費。然而，就算計及上述有關實際成本及賞罰機制之後期調整，服務費總額將無論如何不多於人民幣 4,000,000 元（約相當於 4,920,000 港元）。

管理協議（TCL 王牌）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惠州TCL移動，為管理服務的委託人

(ii) 惠州TCL房地產，為管理服務之建築經理

期限： 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TCL王牌以該幅土地之有關部份（即24.06%）之土地使用權擁有人身份訂立協議止期間。

委聘： 惠州TCL移動將委聘惠州TCL房地產作為TCL王牌建築項目之建築經理，有關權利及責任詳情載於下文。

惠州 TCL 移動 根據四方協議書，惠州TCL移動承諾會承擔以下責任：
之權利及責任：

1. 獨自承擔 TCL 王牌建築項目所涉及之全部開支；
2. 於成功收到有關付款之所有文件後十個營業日內將實際產生之成本金額或就有關 TCL 王牌建築項目將產生之成本金

額償付或匯入任何有關第三方承建商指定之銀行賬戶；及

3. 就 TCL 王牌建築項目必要之若干材料及設備安排招標。

根據四方協議書，惠州TCL移動亦保留有關投資、建築工程定價、管理政策及整個項目監督方面之最終決定權（包括但不限於設計、重要設備之購置、承建商及結算代理之選擇）。

惠州 TCL 房地產之責任：根據四方協議書，惠州TCL房地產承諾會承擔以下責任：

1. 向惠州 TCL 移動提供高效之管理服務，包括在預先釐定之時限及目標成本內執行及完成 TCL 王牌建築項目之計劃、規劃、成本控制及監督；
2. 在完成設計階段後向惠州 TCL 移動提交初步預算以作審批，並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向惠州 TCL 移動提交月度實際用款計劃和申請工程付款文件；及
3. 提供管理服務，包括取得批文及處理其他相關程序。

服務費：根據四方協議書，惠州TCL移動同意向惠州TCL房地產支付服務費，金額相等於TCL王牌建築項目有關建築安裝總投資預算約人民幣97,720,000元（約相當於120,196,000港元）之3.5%（不包括土地購置費、勘察、設計及監理費用、行政事業收費、工藝設備的採購及安裝及由惠州TCL移動全權負責採購之大型設備），初步估算約為人民幣3,400,000元（約相當於4,182,000港元），惟可根據實際合理產生之成本作後期調整，且無論如何將不多於人民幣4,000,000元（約相當於4,920,000港元）。

服務費乃由協議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並已經考慮管理顧問就年期較短及複雜性較低之建築項目（由於區內並無完全相同之建築項目）所收取之費用。鑒於TCL王牌建築項目之性質複雜，根據管理協議（TCL王牌）3.5%之管理費被視為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根據四方協議書，TCL王牌將向惠州TCL移動預付有關款額，然後由惠州TCL移動將有關款項匯入惠州TCL房地產。

本公司預期，惠州TCL移動將代表TCL王牌支付之款額佔管理協議（TCL王牌）項下之總服務費約25%，此乃由於預期於完成TCL王牌建築項目約25%後，TCL王牌所享有該幅土地之有關部份之土地使用權可根據中國有關法規獲轉讓。

支付條款：根據四方協議書，服務費應由惠州TCL移動按進度並經參考於有關期間內由獨立工料測量師顧問核准之項目竣工比例分六期匯入

惠州TCL房地產指定之銀行賬戶方式予以支付：

1. 服務費之首期 10% 人民幣 340,000 元（約相當於 418,000 港元）須於完成初步設計後支付；
2. 服務費之另 20% 人民幣 680,000 元（約相當於 836,000 港元）須於驗收樁基礎工程後支付；
3. 服務費之另 15% 人民幣 510,000 元（約相當於 627,000 港元）須於員工宿舍封頂後支付；
4. 服務費之另 15% 人民幣 510,000 元（約相當於 627,000 港元）須於員工公寓封頂後支付；
5. 服務費之另 35% 人民幣 1,190,000 元（約相當於 1,464,000 港元）須於最終驗收主體建築工程後支付；
6. 服務費之餘款經考慮就所產生實際開支之調整後，須於向 TCL 王牌發出該幅土地之有關部份之房產證後十日內支付。

管理協議（TCL 通力）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惠州TCL移動，為管理服務的委託人

(ii) 惠州TCL房地產，為管理服務之建築經理

期限： 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至TCL通力以該幅土地之有關部份（即17.51%）之土地使用權擁有人身份訂立協議止期間。

委聘： 惠州TCL移動將委聘惠州TCL房地產作為TCL通力建築項目之建築經理，有關權利及責任詳情載於下文。

惠州 TCL 移動 根據四方協議書，惠州TCL移動承諾會承擔以下責任：
之權利及責任

1. 獨自承擔 TCL 通力建築項目所涉及之全部開支；
2. 於成功收到有關付款之所有文件後十個營業日內將實際產生之成本金額或就有關 TCL 通力建築項目將產生之成本金額償付或匯入任何有關第三方承建商指定之銀行賬戶；及

3. 就 TCL 通力建築項目必要之若干材料及設備安排招標。

根據四方協議書，惠州TCL移動亦保留有關投資、建築工程定價、管理政策及整個項目監督方面之最終決定權（包括但不限於設計、重要設備之購置、承建商及結算代理之選擇）。

惠州 TCL 房地產之責任：根據四方協議書，惠州TCL房地產承諾會承擔以下責任：

1. 向惠州 TCL 移動提供高效之管理服務，包括在預先釐定之時限目標成本內執行及完成 TCL 通力建築項目之計劃、規劃、成本控制及監督；
2. 在完成設計階段後向惠州 TCL 移動提交初步預算以作審批，並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向惠州 TCL 移動提交月度實際用款計劃和申請工程付款文件；及
3. 提供管理服務，包括取得批文及處理其他相關程序。

服務費：根據四方協議書，惠州TCL移動同意向惠州TCL房地產支付服務費，金額相等於TCL通力建築項目有關建築安裝總投資預算約人民幣62,850,000元（約相當於77,306,000港元）之3.5%（不包括土地購置費、勘察、設計及監理費用、行政事業收費、工藝設備的採購及安裝及由惠州TCL移動全權負責採購之大型設備），初步估算為人民幣2,200,000元（約相當於2,706,000港元），惟可根據實際合理產生之成本作後期調整，且無論如何將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元（約相當於3,690,000港元）。

服務費乃由協議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並已經考慮管理顧問就年期較短及複雜性較低之建築項目（由於區內並無完全相同之建築項目）所收取之費用。鑒於TCL通力建築項目之性質複雜，根據管理協議（TCL通力）3.5%之管理費被視為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根據四方協議書，TCL通力將向惠州TCL移動預付有關款額，然後由惠州TCL移動將有關款項匯入惠州TCL房地產。

本公司預期，惠州TCL移動將代表TCL通力支付之款額佔管理協議（TCL通力）項下之總服務費約25%，此乃由於預期於完成TCL通力建築項目約25%後，TCL通力所享有該幅土地之有關部份之土地使用權可根據中國有關法規獲轉讓。

支付條款：根據四方協議書，服務費應由惠州TCL移動按進度並經參考於有關期間內由獨立工料測量師顧問核准之項目竣工比例分六期匯入惠州TCL房地產指定之銀行賬戶方式予以支付：

1. 服務費之首期 10%人民幣 220,000 元（約相當於 271,000 港元）須於完成初步設計後支付；
2. 服務費之另 20%人民幣 440,000 元（約相當於 541,000 港元）須於驗收樁基礎工程後支付；
3. 服務費之另 15%人民幣 330,000 元（約相當於 406,000 港元）須於員工宿舍封頂後支付；
4. 服務費之另 15%人民幣 330,000 元（約相當於 406,000 港元）須於員工公寓封頂後支付；
5. 服務費之另 35%人民幣 770,000 元（約相當於 947,000 港元）須於最終驗收主體建築工程後支付；
6. 服務費之餘款經考慮就所產生實際開支之調整後，須於向 TCL 通力發出該幅土地之有關部份之房產證後十日內支付。

四方協議書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 (i) 惠州TCL移動
- (ii) TCL王牌
- (iii) TCL通力
- (iv) 惠州TCL房地產

期限：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TCL王牌及TCL通力成為該幅土地之有關部份之土地使用權擁有人並土地使用權擁有人之身份與惠州TCL房地產訂立各自之建築管理協議止期間。

四方安排：如上文所述，由於若干法規限制，除就惠州TCL移動建築項目之管理協議（惠州TCL移動），惠州TCL移動（作為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擁有人）須代表TCL王牌及TCL通力分別就於TCL王牌建築項目及TCL通力建築項目訂立管理協議（TCL王牌）及管理協議（TCL通力），直至彼等成為該幅土地之有關部份之土地使用權擁有人為止。為更好地管理上文所載之各項管理協議，惠州TCL移動、TCL王牌及TCL通力共同委任惠州TCL房地產為該幅土地之有關部份上之建築項目之建築經理，並履行當中所載各方之權利及責任。

訂約方進一步同意，倘四方協議書、管理協議（惠州TCL移動）、管理協議（TCL王牌）及管理協議（TCL通力）之間出現衝突，應以四方協議書之條款為準。

轉讓前

根據四方協議書，協議所有訂約方確認，於轉讓前：

1. 儘管惠州 TCL 移動以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擁有人身份分別代表 TCL 王牌及 TCL 通力與惠州 TCL 房地產訂立管理協議（TCL 王牌）及管理協議（TCL 通力），TCL 王牌及 TCL 通力為該幅土地之有關部份上建築項目之管理服務實際委託人，而惠州 TCL 房地產須根據管理協議（TCL 王牌）及管理協議（TCL 通力）所載之條款對 TCL 王牌及 TCL 通力負責；
2. TCL 王牌及 TCL 通力各自須就因 TCL 王牌建築項目及 TCL 通力建築項目之管理服務產生之任何責任及風險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惠州 TCL 房地產及任何第三方之責任及風險；而倘上述責任及風險導致惠州 TCL 移動有任何損失，TCL 王牌、TCL 通力及惠州 TCL 房地產有責任就各自應承擔份額對惠州 TCL 移動及/或任何第三方作出相應賠償；
3. TCL 王牌及 TCL 通力承諾彼等將於管理協議（TCL 王牌）及管理協議（TCL 通力）所載任何服務費或其他開支付款截止前五個營業日內向惠州 TCL 移動作出墊款，然後，惠州 TCL 移動須根據管理協議（TCL 王牌）及管理協議（TCL 通力）將該筆款項付予惠州 TCL 房地產；及
4. 倘就 TCL 王牌建築項目及 TCL 通力建築項目之管理協議（TCL 王牌）及管理協議（TCL 通力）項下之任何條款遭違反，惠州 TCL 房地產應分別向 TCL 王牌及 TCL 通力提出其索償；而惠州 TCL 移動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轉讓後

根據四方協議書，協議所有訂約方進一步確認，於彼等獲轉讓TCL王牌及TCL通力所收購該幅土地之有關部份之土地使用權後，TCL王牌及TCL通力須就TCL王牌建築項目及TCL通力建築項目取代惠州TCL移動與惠州TCL房地產成為合約方。儘管管理服務之條款仍然不變，涉及惠州TCL移動（作為代理）與惠州TCL房地產討論之任何安排應停止運作。

惠州TCL移動將支付之總代價

由於惠州TCL移動亦分別代表TCL王牌及TCL通力訂立管理協議（TCL王牌）及管理協議（TCL通力），連同擔任惠州TCL房地產與TCL王牌及TCL通力各自之間之付款及其他行政程序之代理，惠州TCL移動根據管理協議（惠州TCL移動）、管理協議（TCL王牌）及管理協議（TCL通力）將支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8,610,000元（約相當於10,590,000港元），惟可根據實際合理產生之成本以及賞罰機制作後期調整，且無論如何將不多於人民幣11,000,000元（約相當於13,530,000港元）。

代表TCL王牌及TCL通力各自將支付之金額相當於管理協議（TCL王牌）及管理協議（TCL通力）項下之總服務費約25%，此乃由於預期於完成TCL王牌建築項目及TCL通力建築項目約25%後，TCL王牌及TCL通力所享有該幅土地之有關部份之土地使用權可根據中國有關法規獲轉讓。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惠州TCL房地產從事物業投資及就建築項目及房地產提供管理服務之業務，為經證實可靠且專業之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其為TCL集團物業投資業務之主要驅動力，曾參與多項物業之發展及管理，包括TCL翠園、TCL雅園、TCL嘉園和TCL棕櫚園（一期）。預期惠州TCL房地產將為該建築項目提供專業之設計、建造及物流服務，繼而改善成本效益及提高員工宿舍、公寓及公共設施之質量。

此外，誠如該公告所述，中國若干法例只允許該有關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擁有人就該幅土地訂立合約，故儘管TCL多媒體集團負責所有與管理服務及服務費相關之決定，惠州TCL移動須代表TCL多媒體集團訂立管理協議（TCL王牌）及管理協議（TCL通力），直至該幅土地之有關部份之土地使用權可獲正式轉讓為止。為方便管理及更清楚地釐清所涉及各方之權益及責任，各方訂立四方協議書，當中載有各方須遵守有關委聘惠州TCL房地產作為管理服務供應商之基本原則及框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管理協議（TCL王牌）、管理協議（TCL通力）、管理協議（惠州TCL移動）及四方協議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激揚先生、薄連明先生、許芳女士及黃旭斌先生於TCL集團公司或TCL多媒體各自或兩間公司中擁有權益。其中，李東生先生於491,585,800股TCL集團公司股份及32,865,848股TCL多媒體股份（其中2,538,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及482,000股TCL多媒體未獲歸屬之獎勵股份及可認購5,372,954股TCL多媒體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王激揚先生於1,190,400股TCL集團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薄連明先生於802,340股TCL集團公司股份及可認購6,871,400股TCL集團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1,807股TCL多媒體股份及96,920股TCL多媒體未獲歸屬之獎勵股份及可認購1,434,054股TCL多媒體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許芳女士於40,000股TCL集團公司股份（由其配偶持有）及可認購3,383,400股TCL集團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108,760股未獲歸屬之獎勵股份及可認

購 1,258,510 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及黃旭斌先生於可認購 4,833,400 股 TCL 集團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 60,560 股未獲歸屬之獎勵股份及可認購 1,020,280 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李東生先生、薄連明先生及許芳女士所持之實質股份數目分別佔 TCL 集團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5.80%、0.01% 及 0.0005%，而李東生先生及薄連明先生所持之實質股份數目分別佔 TCL 多媒體已發行股本約 2.49% 及 0.0001%。儘管彼等於 TCL 集團公司或 TCL 多媒體各自或兩間公司擁有權益，惟彼等概無被視為於根據管理協議（TCL 王牌）、管理協議（TCL 通力）、管理協議（惠州 TCL 移動）及四方協議書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有權投票。

上市規則之規定

TCL 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78%，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惠州 TCL 房地產乃由 TCL 集團公司擁有 66.50%，故根據上市規則為 TCL 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因此，根據管理協議（惠州 TCL 移動）、管理協議（TCL 王牌）、管理協議（TCL 通力）及四方協議書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 TCL 集團公司擁有 61.78% 之 TCL 多媒體為 TCL 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 TCL 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CL 多媒體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 TCL 王牌及 TCL 通力均為 TCL 多媒體之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 TCL 多媒體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管理協議（TCL 王牌）、管理協議（TCL 通力）及四方協議書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於 12 個月期間內已與同一方（即 TCL 集團）訂立建築管理協議（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之公告內披露），故根據建築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惠州 TCL 移動）、管理協議（TCL 王牌）、管理協議（TCL 通力）及四方協議書擬進行之所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予以彙集並被作為單一交易處理。於有關彙集後，由於該等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管理協議（惠州 TCL 移動）、管理協議（TCL 王牌）及管理協議（TCL 通力）及四方協議書為本公司之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包括惠州 TCL 移動）以兩大品牌：「TCL」及「ALCATEL ONE TOUCH」於全球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不斷擴大的移動及互聯網產品組合。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現售於中國市場及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市場，超過 120 個國家。本集團擁有高效的生產基地，並於中國多個省份設有研發中心，總部位於中國深圳。有關更多資料，請瀏覽本集團之官方網站 <http://tclcom.tcl.com>（該網站所示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之一部份）。

TCL多媒體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種類繁多之電子消費產品（包括電視機及影音產品）之業務。TCL多媒體集團於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設有工廠，並於全球所有主要市場分銷其產品。有關TCL多媒體集團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該網站所示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之一部份）。惠州TCL房地產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管理之業務。

釋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內容關於訂立有關一幅土地訂立建築合作項目之三方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處理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建築管理協議」	指	惠州TCL移動與惠州TCL房地產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訂立之建築管理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建築管理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TCL移動」	指	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州TCL移動建築項目」	指	惠州TCL移動根據三方合作協議書所保留該幅土地之有關部份涉及建造員工宿舍、公寓及公共設施之建築項目（即該幅土地之58.43%）
「該幅土地」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區38號小區之73,726.6平方米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協議（惠州TCL移動）」	指	惠州TCL移動與惠州TCL房地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就惠州TCL移動建築項目提供管理服務訂立之建築管理協議
「管理協議（TCL王牌）」	指	惠州TCL移動與惠州TCL房地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就TCL王牌建築項目提供管理服務訂立之建築管理協議
「管理協議（TCL通力）」	指	惠州TCL移動與惠州TCL房地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就TCL通力建築項目提供管理服務訂立之建築管理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部份」	指	三方合作協議書各訂約方將保留或收購之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各自部份，即58.43%將由賣方保留，24.06%將由TCL王牌收購及17.51%將由TCL通力收購，於轉讓時予以調整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四方協議書」	指	惠州TCL移動、TCL王牌、TCL通力及惠州TCL房地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四方建築管理協議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可能於管理協議（惠州TCL移動）、管理協議（TCL王牌）、管理協議（TCL通力）及四方協議書期限（以較後屆滿者為準）內不時成為TCL集團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惟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本集團
「TCL王牌」	指	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TCL多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TCL王牌建築項目」指 TCL王牌根據三方合作協議書所收購該幅土地之有關部份涉及建造員工宿舍、公寓及公共設施之建築項目（即該幅土地之24.06%）
- 「TCL多媒體」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 「TCL多媒體集團」指 TCL多媒體及其附屬公司及於三方合作協議書及四方協議書期限內不時可能成為TCL多媒體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
- 「惠州TCL房地產」指 惠州TCL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TCL通力」指 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TCL多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TCL通力建築項目」指 TCL通力根據三方合作協議書所收購該幅土地之有關部份涉及建造員工宿舍、公寓及公共設施之建築項目（即該幅土地之17.51%）
- 「三方合作協議書」指 惠州TCL移動（賣方）與TCL王牌及TCL通力（該等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就建築項目及隨後轉讓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其上建築物所訂立之建築合作項目三方協議書
- 「質保期」指 由主體建築工程完成最終驗收之日期起計一年之質量保證期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所用之匯率為人民幣 1.00 元兌 1.23 港元（如適用），惟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郭愛平先生及王激揚先生；非執行董事薄連明先生、黃旭斌先生及許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及郭海成先生。